**花蓮縣113學年度「國小低年級Show and Tell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一、因應本縣實施國小英語說話課政策，提升學生口說英語表達能力。

 二、促進學校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展現英語成果發表機會。

 三、藉比賽之相互觀摩與分享活動，激發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教育處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參、活動地點：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花蓮市永興路20號）。

肆、活動對象：

 一、本縣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生，不分級別報名，依學校規模分四組報名。

 (一)A組：公私立國小普通班12班以下學校，每校至少1名參加。

 (二)B組：公私立國小普通班13班（含）至23班學校，每校至少2名參加。

 (三)C組：公私立國小普通班24班 (含) 以上學校，每校2~4名參加。

 (四)D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團體(機構)最多限4名參加。

 二、採自由報名參加方式。

伍、活動日期：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陸、報名方式：

 一、以學校為單位，由學校統一報名參加，分兩階段報名。

 【第一階段】：請承辦老師填寫以下google表單或掃QR Code填表皆可

 (https://forms.gle/FTEdWibrPEpqrHqQ9)，即日起至



 113年11月22日下午4點前皆可報名。報名後即不得更

 改，一名參賽學生以一名指導老師為限。

 【第二階段】請承辦老師即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下午4

 點前寄核章版之報名表及比賽之中英文稿至英資中心陳

 巧齡老師信箱(sarachen0625@gmail.com)才算報名成

 功，逾期喪失報名資格。

 二、各校比賽的中英文稿，中文部分用標楷體、英文部分用Times New Roman

 體（皆用12號字）、固定行高18、直式橫書，文稿內容先英文，後中文

 之格式呈現，勿美編或加框，勿出現校名或參賽者資料，檔名請設定

 為：國小低年級Show and Tell競賽-學校名稱-學生姓名。

柒、出場順序及考場資訊：各組競賽出場順序，原則上由教育處電腦系統分北

 區、南區，以亂數產生，其順序結果和考場資訊一併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

 5點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捌、活動方式：

 一、每次1人參賽，可一邊手拿實體道具(如：玩具、畫作、食物等等)，一邊

 作英文介紹及說明 (不需簡報呈現)，以符合低年級學生認知發展階段。

 內容分兩部分，第一部分英文說明，第二部分為和評審英文互動問答。

 二、競賽時間限2分鐘，未滿2分鐘或超過2分30秒，每30秒扣平均總分1分

 （不足30秒，以30秒計）。第一部分說明大約1分30秒即可，第二部分英

 文互動問答約為第1分30秒~2分鐘左右。

 三、參賽學生應於比賽開始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入場就座。參加競賽

 時，經3次唱名未到之學生，取消其比賽資格。

 四、參加學生請穿著便服，並攜帶有照片之證件(如：健保卡)以核對身分。

玖、評分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本縣英語教學教師以及學有專精之教育人員

 擔任之。

 二、比賽評分項目：

 (一) 語音（聲、韻、調、語調）：40%。

 (二) 內容（敘事性、結構、敘述張力與詞彙）：30%。

 (三)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20%。

 (四) 互動問答之理解和溝通：10%。

拾、獎勵方式：

 一、各組錄取名額，依報名人數之33%為上限核計(若為小數無條件進入)。

 二、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一律採用平均數法計列。特優人數為錄取名額

 之前20%，優等為35%，甲等為45%。(依比賽成績彈性調整人數比例)

 三、各組項錄取特優、優等及甲等競賽員頒給獎狀乙紙，獎品乙份。

 四、各組獲獎參賽員之指導老師，由本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

 五、承辦活動工作人員績效卓著者由本府專案敘獎鼓勵。另視參賽隊伍實際

 表現水準，經評審會議決議，得以增列或從缺部分獎項。

 六、得獎名單於113年12月7日晚上8點前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及英資中心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七、獎狀及獎品領取時間由英資中心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英資

 中心官網，並由各得獎學校於公開場合予以得獎者獎勵。

拾壹、成績複查及申訴事件：

 一、成績複查請於成績公告後三日內向英資中心提出書面申請(如附表二)，

 逾時不予受理。

 二、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事項，應由領隊於該生競賽結束後20分鐘

 內提出申請(如附表三)，逾時不予受理，向英資中心出具書面申訴書，

 詳述申訴抗議理由。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

 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貳、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比賽報到

 當天應繳交同意書(如附表一)。本活動全程錄影（音），比賽結束後，

 本府得視得獎者優異表現之影片登載於本府英資中心，參賽者不得異

 議。攝影後之檔案由本府英資中心保管，後續供教育用途使用。

拾參、本計畫經費由縣款及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中央款支應。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小低年級Show and Tell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參賽學校： |  學校區別： □北區 □南區 |
| 參加組別：□ A組 □ B組 □ C組 □ D組 | 學校電話： |
| 承辦人職稱： |
| 承辦人姓名： |
| **參賽學生第一人** |
| 姓名： |  班級： |
| 英文題目： |  指導老師： |
| **參賽學生第二人** |
| 姓名： |  班級： |
| 英文題目： |  指導老師： |
| **參賽學生第三人** |
| 姓名： |  班級： |
| 英文題目： |  指導老師： |
| **參賽學生第四人** |
| 姓名： |  班級： |
| 英文題目： |  指導老師： |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本授權書限由未成年之競賽員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  (附表一)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小低年級Show and Tell競賽」**

**錄影錄音授權書**

立書人：

茲因【 】(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113年12月7日參與「花蓮縣113學年度國小低年級Show and Tell競賽 」（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1. 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錄音/錄影內容，同意花蓮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
2.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競賽員：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簽名)

立書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附表二)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小低年級Show and Tell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日期:113年12月 日

|  |  |
| --- | --- |
| 學校 |  |
| 申請人 |  | 聯絡電話 |  |
| 複查項目 | A組學生姓名 |  |
| B組學生姓名 |  |
| C組學生姓名 |  |
| D組學生姓名 |  |
| 原公告成績 | 申請複查之疑慮 |
|  |  |
| 複查結果(由承辦方填寫) |  |

領隊或參賽學校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附表三)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小低年級Show and Tell競賽」**

**申訴書**

日期:113年12月 日

|  |  |
| --- | --- |
| 申訴學校 |  |
| 競賽組別 |  |
| 競賽學生姓名 |  |
| 申訴理由 |  |
| 申訴依據 |  |
| 評議結果(由承辦方填寫) |  |
| 送交時間 | 113年12月7日 時 分  |

領隊或參賽學校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